

广利环办函〔2018〕8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如意湖商业步行街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如意湖商业步行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实施建设如意湖商业步行街项目。项目总投资197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0.29%。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步行街全场约1300m,宽20~47m,总建筑面积43739平方米,其中地上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2266平方米,地下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390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0083平方米(停车位842个)。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②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设施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②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③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及施工道路洒水，每天定时洒水。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临时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合理安排土方的临时堆放场及施工工序，尽可能多的回填土方，土方临时堆场以毡布覆盖，并且四周设置围栏。④建渣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减少建渣运输时洒落在地面上，对撒落在路面的建渣及时清除，清理时做到先洒水后清扫。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以及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车辆冲洗系统设施，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选择环境影响最小的路线至指定的场地。运输车辆尽量不行走城市主干道，外运时间应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⑤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应堆放在项目施工场地上设置的材料堆放间处，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对建材使用毡布覆盖。项目采用分阶段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一

次的开挖面积，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用塑料薄膜覆盖。

⑥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⑦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十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木料加工区、钢筋加工区、进出通道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区布设在道路中间。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应首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

固体废物：①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不能随意倾倒土方。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以及在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后再排入城市雨水管网。②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废料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

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③装修垃圾不能随意倾倒，应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屋外，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

废水：商业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拟在各段商业街地下设置 20m³ 预处理池和 5m³ 隔油池各 1 个，共 5 个。

废气:①地下停车库安装抽排风机进行强制性排放，排风机宜选用变频风机；严格按照《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设置地下车库排气口位置，排气风机应作消声处理，且排放口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5m；排气口应远离进气口，排风口不应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在地下车库出入口周围加强绿化。②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处理后的油烟由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③柴油发电机使用 0# 号柴油，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通风性，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

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

噪声：①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噪声。②加强车辆管理，区域内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

固体废物：商业街沿街每隔 50m 设置垃圾桶一处，共计 26 个，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预处理池每 90 天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送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在垃圾和污泥的储运过程中，采取封闭作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